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900號

原　　告　富剛管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隆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雍凱

被　　告　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尚恩（原名：游汎本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陸萬伍仟壹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，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貳萬元供擔保，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8年5月至9月間，陸續向伊購買貨物，金額共計為1,776,296元（未稅），伊執有被告為給付貨款而簽發之支票107,104元，經原告提示後，因票據交換所列被告為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。爰依民法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貨款1,865,111元（1,776,296×1.0

5=1,865,111元）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,865,1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出貨退貨明細表、發票、被告所簽立之支票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43頁），原告主張與上開證物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09年4月14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109年4月24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貨款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